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060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和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向祖荣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所涉及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解锁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一并回购注销第二期拟回购注销但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

由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拟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公司未在2017年度权益分派前办理此次回购注销手续,2018年7月16日公司进行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因此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股份数由2,751,000股变为转增后的4,676,700股,回购价格应按转增后每股摊薄计算。同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所涉及的股份数由3,668,000股转增为6,235,600股,回购价格应摊薄计算。

上述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0,912,300股,回购价格5.008827471元/股,公司应向回购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为54,657,828.01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06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公司董事及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珍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所涉及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解锁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一并回购注销第二期拟回购注销但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

由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拟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公司未在2017年度权益分派前办理此次回购注销手续,2018年7月16日公司进行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因此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股份数由2,751,000股变为转增后的4,676,700股,回购价格应按转增后每股摊薄计算。同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所涉及的股份数由3,668,000股转增为6,235,600股,回购价格应摊薄计算。

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0,912,3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06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所涉及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解锁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一并回购注销第二期拟回购注销但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

由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拟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公司未在2017年度权益分派前办理此次回购注销手续,2018年7月16日公司进行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因此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股份数由2,751,000股变为转增后的4,676,700股,回购价格应按转增后每股摊薄计算。同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所涉及的股份数由3,668,000股转增为6,235,600股,回购价格应摊薄计算。

上述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0,912,300股,回购价格5.008827471元/股,公司应向回购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为54,657,828.01元。

现对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6年3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3、2016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16年4月26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917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16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17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1.24%。授予价格8.56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5月26日。

5、2017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8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9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业绩与《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需满足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对比如下: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
公司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5.625亿元,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70,978,591.26元,低于激励计划设定的目标值,且为负值。

综上,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第三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将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912,300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115,895	8.67%	-10,912,300	111,203,595	7.9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6,723,175	91.33%	0	1,286,723,175	92.05%
三、总股本	1,408,839,070	100%	-10,912,300	1,397,926,770	100%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进行了两次定向增发,进行了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分红派息,2017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7股,未发生派发股票红利、配股等事项。

由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拟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公司未在2017年度权益分派前办理此次回购注销手续,2018年7月16日公司进行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因此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股份数由2,751,000股变为转增后的4,676,700股,回购价格应按转增后每股摊薄计算。同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所涉及的股份数由3,668,000股转增为6,235,600股,回购价格应摊薄计算。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需按《激励计划》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后进行回购。授予价格为8.56元/股,2015年度分红派息为每股派0.0098773元;2016年度分红派息为每股0.035116元,2017年度分红派息为每股0.04元,(本期派息款由公司自行派发,但至今公司未完成自派,实则激励对象未收到此次自派款。)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每10股转增7股。

因此按《激励计划》中的回购价格调整公式计算,回购价格为5.008827471元/股,回购股份数合计为10,912,300股,公司应向回购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为54,657,828.01元。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

八、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所涉及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解锁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一并回购注销第二期拟回购注销但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0,912,300股。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南文化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和《公司章程》修订等手续。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064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传票》等材料。

一、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陈少忠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8月25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亿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同日,被告二、被告三分别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承诺对被告一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欠原告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17年8月28日向被告一发放贷款元人民币3000万元,于2017年9月12日向被告一发放贷款人民币7000万元。

贷款到期,被告一未能按期归还贷款,经被告一申请,2018年8月27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一发放贷款金额总计1亿元,用于偿还上述已到期的贷款,贷款期限1年;2018年8月27日,被告二、被告三分别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自愿为被告一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所欠原告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告依约分别于2018年8月30日向被告一发放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于2018年9月11日向被告一发放贷款人民币7000万元。

近期,三被告存在多起诉讼、执行案件。根据《综合授信协议》的约定,原告有权提前收回授信额度内已发放的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同时,原告有权依据《最高额保证合同》要求被告二及被告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此,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原告有权提前收回授信额度内已发放的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被告一

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及截至2019年6月21日的利息人民币2,717,614.60元,复息人民币26,997.37元,(以上三项合计人民币102,744,611.97元),并按《综合授信协议》约定的利率标准支付自2019年6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复息、罚息;

2、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按实际发生额承担);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上述事项已进入诉讼程序,但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传票》。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通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2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736,0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43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为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何为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通葡股份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52,800	100.00	0	0.000	0	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通葡股份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24,152,800	100.00	0	0.0000	0	0.000

注: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兵先生在提案事项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该议案经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曾涛、贺璐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通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23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为2,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在内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润源”)因经营发展需要,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5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

2、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星湖科技园区兰格加华F6

3、法定代表人:陈晓琦

4、注册资本:544.42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2年4月10日

6、经营范围:网上经营、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医疗器械、体育用品(不含弩)、针纺织品、服装、日用杂货、家具、珠宝首饰、新鲜水果、新鲜蔬菜、不再分装的包装饲料、花卉、工艺品(不含文物)、钟表眼镜、卫生间用具、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业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商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科目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6,347,590.73	556,056,785.27
负债总额	289,784,442.80	387,285,774.4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450,879.33	3,962,120.73
流动负债总额	286,333,563.47	384,985,188.22
净资产	146,563,147.93	168,771,010.87
	2019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7,380,188.88	970,132,322.93
净利润	7,640,258.71	59,113,473.80

8、被担保人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比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77.64	51.00%
吴玉华	133.39	24.50%
陈晓琦	133.39	24.50%
合计	544.42	10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九润源申请的授信额度为经营发展需要,该公司的资产状况良好,具有债务偿还能力,且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00万元,全部为对本次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1%;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ST抚钢 公告编号:临2019-029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1日,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沈稽局调查通字[2018]25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19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87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内容如下: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赵明远先生、董事先生、孙启先生、单志强先生、张晓军先生、王勇先生、姜臣宝先生、孔德生先生、刘伟先生、邵福群先生、王朝义先生、高炳岩先生、董学东先生、魏守忠先生、徐德祥先生、朴文浩先生、张玉春先生、周建平先生、张洪坤先生、张鹏先生、姚殿礼先生、伊成贵先生、赵彦志先生、李延喜先生、高岩先生、邵万军先生、刘彦文先生、张悦女士、武春友先生、赵振江先生、徐庆祥先生、刘振天先生、鄂成松先生、孙立国先生、崔鸿先生、李茂党先生、张力先生、赵光晨先生、唐丽女士、赵明锐先生、国长虹女士、李刚先生、单永利先生、王红刚先生、权日纯先生: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特钢)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抚顺特钢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抚顺特钢2010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期末存货余额存在虚假记载

2010年至2016年度、2017年1月至9月,抚顺特钢通过伪造、变造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修改物供系统、成本核算系统、财务系统数据等方式调整存货中“返回钢”数量、金额,虚增涉案期间各定期报告期末存货。2010年至2016年度、2017年1月至9月,抚顺特钢累计虚增存货1,989,340,046.30元,其中2010年虚增存货71,002,264.30元,虚增存货数额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1.11%;2011年虚增存货487,921,246.00元,虚增存货数额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6.22%;2012年虚增存货559,851,922.00元,虚增存货数额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5.56%;2013年虚增存货184,446,258.00元,虚增存货数额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1.60%;2014年虚增存货185,060,636.00元,虚增存货数额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1.59%;2015年虚增存货163,090,290.00元,虚增存货数额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1.26%;2016年虚增存货186,675,886.00元,虚增存货数额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1.51%;2017年1月至9月虚增存货151,291,544.00元,2017年1月至9月虚增存货占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总资产的1.20%。

抚顺特钢2010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期末存货余额与事实不符,存在虚假记载。

二、抚顺特钢2013年至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存在虚假记载

2013年至2014年,抚顺特钢通过伪造、变造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等方式虚假领用原材料,将以前年度虚增的存货转入在建工程,虚增2013年至2014年年度报告期末在建工程。2013年至2014年间累计虚增在建工程1,138,547,773.99元,其中2013年虚增在建工程742,930,278.00元,2014年虚增在建工程395,617,495.99元。

抚顺特钢2013年至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与事实不符,存在虚假记载。

三、抚顺特钢2013年和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期末固定资产余额存在虚假记载

2013年和2015年,抚顺特钢通过伪造、变造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等方式将虚增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虚增2013年和2015年年度报告期末固定资产,2013年和2015年累计虚增固定资产841,589,283.99元,其中2013年虚增固定资产490,692,688.00元,2015年虚增固定资产350,896,595.99元。

抚顺特钢2013年和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期末固定资产余额与事实不符,存在虚假记载。

四、抚顺特钢2014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固定资产折旧数据存在虚假记载

2014年至2016年度、2017年1月至9月,抚顺特钢将虚增后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虚增2014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折旧额,2014年至2017年9月累计虚增固定资产折旧87,394,705.44元,其中,2014年虚增固定资产折旧14,381,330.42元,2015年虚增固定资产折旧18,174,433.94元,2016年虚增固定资产折旧31,336,537.76元,2017年1月至9月虚增固定资产折旧23,502,403.32元。

抚顺特钢2014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固定资产折旧数据与事实不符,存在虚假记载。

五、抚顺特钢2010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主营业务成本数据存在虚假记载

2010年至2016年度、2017年1月至9月,抚顺特钢通过伪造、变造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修改物供系统、成本核算系统、财务系统数据等方式调整存货中“返回钢”数量、金额,将应计入当期成本的原材料计入存货,导致涉案期间少结转主营业务成本1,989,340,046.30元,其中2010年少计71,002,264.30元,2011年少计487,921,246.00元,2012年少计559,851,922.00元,2013年少计184,446,258.00元,2014年少计185,060,636.00元,2015年少计163,090,290.00元,2016年少计186,675,886.00元,2017年1月至9月少计151,291,544.00元。

抚顺特钢2010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主营业务成本数据与事实不符,存在虚假记载。

六、抚顺特钢2010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利润总额数据存在虚假记载

2010年至2016年度、2017年1月至9月,抚顺特钢通过虚增存货、减少生产成本、将部分虚增存货转入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进行资本化等方式,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901,945,340.86元。其中2010年虚增利润总额71,002,264.30元,虚增利润总额占公开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的175.87%,抚顺特钢在2010年年度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2011年虚增利润总额487,921,246.00元,虚增利润总额占公开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的1322.84%,抚顺特钢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2012年虚增利润总额559,851,922.00元,虚增利润总额占公开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的1794.71%,抚顺特钢在2012年年度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2013年虚增利润总额184,446,258.00元,虚增利润总额占公开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的597.16%,抚顺特钢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2014年虚增利润总额170,679,305.58元,虚增利润总额占公开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的245.22%,抚顺特钢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2015年虚增利润总额144,915,856.06元,虚增利润总额占公开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的67.94%;2016年虚增利润总额155,339,348.24元,虚增利润总额占公开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追溯调整前)的130.40%,抚顺特钢在2016年年度报告(追溯调整前)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2017年1月至9月虚增利润总额127,789,140.68元,虚增利润总额占公开披露的2017年1月至9月利润总额的158.50%。

将2010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后,2010年至2014年以及2016年(追溯调整前)共计6个年度,抚顺特钢由盈利转为亏损。

抚顺特钢2010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利润总额数据与事实不符,存在虚假记载。

时任董事长赵明远(2002年1月至2015年4月)在2010年至2014年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时任董事长董事(2016年5月至2017年12月)在2016年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时任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董事(2015年5月至今)、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4月)孙启在2012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上签字确认;时任总经理单志强(2007年6月至2012年10月)在2010年至2011年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时任总经理张晓军(2016年5月至2018年8月)在2016年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时任财务总监王勇(2006年2月至2014年2月)同时作为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在2010年至2012年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时任财务总监(2014年2月至今)、董事(2015年5月至今)姜臣宝同时作为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在2013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上签字确认;时任董事徐德祥、赵彦志、李延喜、高岩、周建平、姚殿礼在2010年至2014年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刘伟在2010年至2012年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朴文浩在2011年至2014年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张鹏在2013年至2014年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邵福群、王朝义、高炳岩、董学东、魏守忠、张玉春在2010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以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上签字确认,张洪坤在2015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以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上签字确认,伊成贵在2010年至2012年、2015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以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上签字确认,邵万军在2013年、2014年、2016年年度报告,以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上签字确认,刘彦文、张悦、武春友在2015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上签字确认;时任监事张力在2010年至2013年年度报告、唐丽在2010年至2014年年度报告、国长虹在2010年年度报告、李刚在2010年至2014年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赵明锐在2010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以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上签字确认,单永利、王红刚在2013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以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上签字确认;时任副总经理赵振江(2011年3月至2014年11月)在2010年和2012年年度报告、徐庆祥(2005年7月至2013年4月)在2010年至2011年年度报告、李茂党(2014年11月至2018年2月)在2014年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副总经理刘振天在2010年至2015年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鄂成松在2010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孙立国、崔鸿在2012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孔德生在2010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以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上签字确认;总法律顾问赵光晨在2014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相关财务凭证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抚顺特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情形。

对抚顺特钢在上述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赵明远作为时任董事长知悉并组织、策划、决策财务欺诈行为,未尽勤勉尽责义务。董事作为时任董事长知悉并决策财务欺诈行为,未尽勤勉尽责义务。孙启作为时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知悉并决策财务欺诈行为,未尽勤勉尽责义务。单志强作为时任总经理,知悉并组织、策划、决策财务欺诈行为,未尽勤勉尽责义务。张晓军作为时任总经理知悉并决策财务欺诈行为,未尽勤勉尽责义务。王勇作为时任财务总监,参与、组织、策划财务欺诈行为,未尽勤勉尽责义务。姜臣宝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董事,知悉并参与财务欺诈行为,未尽勤勉尽责义务。上述人员任职期间在涉案定期报告上签字确认,是抚顺特钢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抚顺特钢时任董事徐德祥、赵彦志、李延喜、高岩、周建平、姚殿礼、刘伟、朴文浩、张鹏、邵福群、王朝义、高炳岩、董学东、魏守忠、张玉春、张洪坤、伊成贵、邵万军、刘彦文、张悦、武春友、时任监事张力、唐丽、国长虹、李刚、赵明锐、单永利、王红刚、时任副总经理赵振江、徐庆祥、李茂党、副总经理刘振天、鄂成松、孙立国、崔鸿、董事会秘书孔德生、总法律顾问赵光晨任职期间在涉案定期报告上签字,上述签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但其未按照勤勉尽责要求对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履行确认、审核职责,是抚顺特钢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权日纯组织各部门人员配合完成财务欺诈操作,是抚顺特钢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的罚款;

二、对赵明远、单志强、董事、孙启、张晓军、王勇、姜臣宝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

三、对邵福群、王朝义、高炳岩、董学东、魏守忠、张玉春、赵明锐、孔德生、鄂成松、刘振天、孙立国、崔鸿、单永利、王红刚、张洪坤、徐德祥、周建平、刘伟、